

淮阳区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淮阳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以公开察民意、以公开暖民心、以公开增民信，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实处，落在群众心坎上。通过严格落实《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政府工作透明化，增强群众监督，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加强权力配置及运行信息公开。各职能部门全面梳理业务办理流程，以简明易懂的方式及时公布业务办理流程、时限等信息，明确专职负责人员，做到专人专事、专事专办，压实责任，不断提升群众办事效率。二是推动基层政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精心组织，整体推进，及时将上级工作精神、工作要求向基层传达，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主动公开意识不断加强。三是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聚焦群众关切，针对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切实及时做好政务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兼顾“时效”与“实效”。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政策解读，确保政策为群众所知、为群众所懂、为群众所用。2022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600条，其中部门信息33条，乡镇信息62条，政策解读35条，公告发布268条，财政预决算67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严格对照《条例》要求，落实上级政府工作精神，对依申请公开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一是提高回复效率。按照20个工作日内回复群众的要求，优化简化处理流程，确保群众申请及时接受，群众申请及时回复。二是落实公开责任。一方面要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条文、政府政策规章，做到回复群众有法必依，有政策规章必依；另一方面属于本部门公开责任的要及时予以公开的，不符合的要向群众说明情况并指出对应的申请部门。三是定期总结反思。定期梳理总结群众申请多发领域、多发事宜，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接，采取恰当措施，做到事前预防。

（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保证网站信息更新及时，结合政府工作重点，对时效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第一时间发布，对丧失时效性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清理，做到政府政策发布及时、发布准确、发布全面。二是强化政府网站便捷性建设。随着政务公开不断细化深化，网站信息增多，加大群众信息查询的难度，为此主动优化网站栏目设置，不断提高网站信息检索的便捷性。

（四）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培训，提升专业素养。定期开展网站知识、技能培训，保障网站运营安全性；定期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宣传解读《条例》，确保工作人员明确《条例》精神，落实《条例》要求，提升政策解读能力、政务公开服务水平。2022年，累计邀请技术人员培训4次，开展政策解读活动3次。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体系，完善奖惩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接受群众举报，对部分政府网站出现的栏目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等问题，按照奖惩明细，依规严肃问责，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式管理，确保问题立查立改。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2022年度目标绩效管理体系，倒逼各单位、乡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五）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明确政府信息管理制度，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和发布，重点梳理审核、保密、发布等工作流程，明确责任义务和工作分工，以清晰的工作流程和责任分工之线织起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之网。同时，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改等工作，促进区政府各部门网站信息管理水平向省市要求不断靠拢。加强日常信息公开工作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各单位按照要求高质量整改。

（六）全年全区没有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7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55		
行政强制	3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8027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0	0	0	1	0	3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	0	0	0	0	0	2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1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1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7	0	0	0	1	0	3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周口市淮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得到一定程度的加强、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制度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但还应进一步向省市标准靠拢、向群众的期待靠拢。通过开展自查反思，总结出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不够丰富。现阶段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以政府网站为主，对于微博、微信公众号、美篇等平台的重视度不高，应加强多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受众，展示政府信息公开的诚意。二是政府网站专题专栏内容不够全面。目前的政府网站专题专栏仅有电商帮扶、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减税降费四个专栏。虽然都是结合当前政府重点工作、群众重点关注而设置，但随着政府工作不断向深向细、群众需求不断提高，专题专栏范围和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三是政策解读质量不够优。政策解读充分体现的政府与群众的互动性，体现政府是否知群众之所急、晓群众所困。目前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缺少数字化、图片图表及音频视频等形式解读；数量较少，仅针对热度较高政策进行解读；解读质量不高，仅针对解读政策本身，忽视对政策出台背景、初衷的分析。

针对上述问题，淮阳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用好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探索更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提高微信公众号、微博、美篇等平台的利用效率，增加更新频次。探索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充分发挥起传播快、影响大的特点，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接受度。二是增加专题专栏，扩大内容覆盖面。梳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专题信息，组织专人设置相关专栏，对照标准规范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丰富专栏内容。三是强化人员培训，优化政策解读质量。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人员培训和外出交流学习，提高政策理解的深度，学习优秀县市区的政策解读形式，推动政策解读形式“百花齐放”、数量“山积波委”、内容“深入浅出”，以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力求公开的信息有益于群众，贴近于公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2年，淮阳区政府未收取政务公开信息处理费用。